

杨凌示范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作成效。要在政务大厦、会展南广场大型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工委宣传部、示范区网信办、融媒体中心、杨凌电视台、航天事务中心）

（十二）指导在全区各宾馆旅社、娱乐场所设置固定的宣传牌，在高铁南站外围营造宣传氛围，在全区交通要道及主干道利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扫黑除恶宣传标语。（责任单位：杨凌区公

（三）规范用语，准确宣传。

要规范使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，确保内容不存在过多过滥、表达不清、词不达意、错别字频出等问题。按照市政管理有关规定，不建议在城区主要街道或主干道上悬挂横幅。

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

- 1、有黑扫黑，有恶除恶，有乱治乱。
- 2、依法严惩黑恶痞霸犯罪，共建平安法治杨凌。
- 3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保障实施“3631”方略，共建平安杨凌美好家园。
- 4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，努力提升优化示范区营商环境。

1. 扫黑除恶，保障民生，维护公平正义，共建平安杨凌。

2. 坚决打击黑恶势力，依法严惩黑恶痞霸犯罪，共建平安法治杨凌。

3.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保障民生，维护公平正义，共建平安杨凌。

4. 依法严惩黑恶痞霸犯罪，共建平安法治杨凌。

5. 坚决打击黑恶势力，依法严惩黑恶痞霸犯罪。



